

113 年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資訊採購廉政防貪指引

壹、前言

現今政府高度依賴資訊科技，為提供人民更加便民化及透明化資訊，使資訊採購成為採購中重要的環節，其所需專業極度仰賴資訊人才的辨識能力。然而不當的採購過程可能導致資訊安全風險、不良廠商關係以及高昂成本。旨揭報告意在深入探討資訊採購過程中存在的潛在弊端，透過研析資訊相關法規、依循採購流程、評估違失風險、加強合約管理以及內部監督機制等，提供有效的防範策略，以作為資訊採購的範本，確保政府部門能在資訊採購中達到最佳效益與安全。

貳、案例分析

一、案例 1：

1. 案例說明

A 機關依採購法委由 B 公司承攬機關電子郵件伺服器維護廠商，B 公司因電子郵件伺服器收發日誌檔數量龐大，且為即時分析，將建置日誌檔放上雲端伺服器，以利針對攻擊頻率高的惡意 IP 進行封鎖及阻擋，惟 A 機關電子郵件管理員甲員對 B 公司將檔案放上雲端伺服器之舉並不知情，以致 A 機關遭外部單位列為資安風險疑慮。

2. 風險評估

113 年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資訊採購廉政防貪指引

(1) 機關資安危機

上傳雲端伺服器的檔案，如遭有心人士取得，可利用系統漏洞取得郵件收發紀錄檔，假若涉及機關機密情事，則有重大資安危機，恐生機關資安風險的漏洞，以此作為管道將機關資料外洩。本案 B 公司在外部雲端上傳 A 機關收發日誌檔，雖未涵蓋 A 機關機密資料，但如遭有心人士利用，亦恐對 A 機關資安安全產生危害。

(2) 機關內部人員管理疏失

機關與廠商簽訂合約後，其機關負責人應有管理廠商遵守合約之職責，以及主管須負有監督管理員及廠商之義務，應對廠商所為有詳細瞭解後，始可授權廠商作為。本案 A 機關電子郵件管理員甲員對 B 公司作為不知情之情形，仍屬無認識過失，雖非故意，但按情節應注意而未注意。

(3) 委外廠商的潛在風險

委外廠商如若規模不大，在人員流動在頻繁的情況下，可能對於契約履行未必能夠完善，因為對於廠商端能取巧節省成本之方式，就可以增加廠商的利潤，

但處理方式卻並非係對機關的考量，因此在篩選廠商及落實稽核上實屬重要。

(4) 欠缺契約履行的處罰

採購契約上若無懲處委外廠商行為之條款，則會使廠商認為那屬灰色地帶，就有嘗試踏入的可能性，這對於機關端的資安存有漏洞，若未能讓廠商端警惕自身，則機關就得有所防備，此乃非採購之本意。

3. 策進作為

(1) 提高資安意識及再訓練

針對機關內部人員及所有委外廠商進行資通安全訓練，並呼應個別業務職掌範圍對有違失疑慮處作為案例提點，以強化機關內外的資安意識。

(2) 內外資安稽核及管理

除進行資安訓練外，亦應定期規劃對機關內部人員及抽選委外廠商進行資安稽核，尤其針對涉及民眾大量個資的廠商加強稽核，藉由及早發現疏失以防堵未然。

考量業務特性對機關資訊人員定期工作輪調，建立有效上下溝通渠道，並使人員間互相合作，確保業

113 年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資訊採購廉政防貪指引

務分配妥當性，將責任清楚劃分且訂定明確 SOP，以確實督導，提升內部管理效率。

(3) 確切落實監督廠商職責

對於廠商重申資通安全管理相關法規，全盤檢核所為是否遵守法規、監督履約情形與品質，加強與廠商之間的溝通和協作部分，落實品質控管及合約管理，並針對廠商規劃資通安全培訓與資安稽核。

(4) 資安條款的調整

透過增設採購契約的資安條款部分，對於涉及機關機密文件或是相關機密資料，不能非經機關同意直接上傳至雲端，以達事前提醒廠商之效。另外對於承攬廠商再行告誡機密資料等不可洩露，並處理相關機密方式應向本局相對應管理人員確認後再行實施。

4. 涉及法令

(1) 資通安全管理法。

(2)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。

二、案例 2：

1. 案例說明

甲員係 A 機關秘書長，依據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

113 年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資訊採購廉政防貪指引

之公務員，並對 A 機關資訊處採購事務具有法定職務權限。

甲員以承作 A 機關資訊採購案為由，電邀 B 廠商乙員至辦公室洽談，並以借款名義向乙員要求 300 萬元之賄賂，乙員為順利承攬此採購案乃同意甲員要求。

本案經法院判決為甲員犯貪汙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，處有期徒刑肆年捌月，褫奪公權伍年，並沒收犯罪所得。

2. 風險評估

(1) 法紀觀念偏差

本案甲員應依採購法規定辦理廠商公開投標，竟為求自身私慾，向廠商私下要求賄賂，本應負起審查採購案之責，卻未予以監督，並致採購弊案發生，乃個人廉潔操守欠佳，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。

(2) 未確切落實採購程序

本案依採購法程序應為向廠商訪價後，再行辦理公開招標採購，或是依公開取得招標書進行評選等形式，而非透過私下交易決定承攬廠商，此乃有違採購法公平、公開之原則。

3. 策進作為

(1) 嚴格遵守採購程序

採購案件之程序，採購人員應確實審核，審查重點包含「採購案件提出是否合乎需要」、「採購程序是否符合法規」、「有無相似案件重複採購」、「採購案件有無異常施壓」、「廠商間報價是否為異常價格」、「驗收核銷程序之相關資料是否齊備」及「採購驗收程序是否合法」等，倘若發現有異常應適時導正或通報，以防杜絕弊案發生。

(2) 加強主管與基層法紀訓練

公務員應將廉潔自持視為己任，考量公共利益而非個人利益，對貪汙枉法之事予以拒絕。透過加強主管人員及基層員工法紀訓練，提升公務員遵循法規及公正清廉之意識，共同維護政府機關廉能與信譽。

4. 涉及法令

(1) 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8 年度上更一字第 51 號。

(2) 刑法第 121 條/貪汙治罪條例第 5 條(利用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)。

三、案例 3：

113 年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資訊採購廉政防貪指引

1. 案例說明

甲員係 A 機關資訊採購主管，甲員指示採購承辦人乙員採購「XXX-302」門禁刷卡機及軟體，惟「00-301A」與「XXX-302」雖屬不同型號但仍為同一物品，然甲員為圖利自身兼任董事之特定廠商 B，以資格不符為由淘汰投標「00-301A」型號之其他廠商 C、D。

後續甲員向 B 廠商採購軟體，將僅需「一套管理軟體」採購為「每台機器均採購一套管理軟體」，以此向 B 廠商陸續採購了 54 套管理軟體。

2. 風險評估

(1) 採購人員不具專業知識，且主管未確實監督

本案甲員為採購主管且具備資訊專業，卻未對不具資訊專業之下屬乙員確實指導與監督，反而為圖利自身及廠商利益，將其他廠商以資格不符而淘汰，未能落實採購法意旨，嚴重影響機關廉潔及信譽損害。

(2) 未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

採購承辦人員對於採購品項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對於採購之項目詳加調查後，再向上陳報簽訂採購案。本案乙員身為採購人員，應瞭解採購

113 年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資訊採購廉政防貪指引

項目刷卡機「00-301A」與「XXX-302」屬同物品但不同型號，於採購公文書上標示。

(3) 採購目的偏離，多次採購圖利廠商

本案採購目的為使刷卡機使用之資料統一整合，故採購相同之資訊軟體，而資訊軟體一套即可套用全部機器，甲員卻為私利，使每台機器皆購置一套軟體，不僅浪費公帑，亦大幅地影響機關財政規劃。

(4) 未落實迴避致生廉政風險

甲員明知其自身兼任董事之廠商投標，卻未自行迴避，更為使特定廠商獲得標案，令其他廠商以資格不符而淘汰，其後更偏離採購目的，為圖利廠商而多次採購。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明定，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，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，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，應行迴避。另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亦為避免此類情事，而定有迴避之義務，以防杜私利膨脹吞噬公共利益。

(5) 歷年採購金額異常

經由歷年同採購金額比較，察覺出不正常浮動之金額，再請教專業單位或外部廠商釐清金額是否異常。

113 年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資訊採購廉政防貪指引

又或是否為必要性採購，有無後續擴充採購？是否以不必要條件改採限制性招標？可以藉由多洽詢不同外部廠商間得出專業性見解。

3. 策進作為

(1) 採購事前做好資料收集

採購承辦人員對於採購公文書上所載之採購項目不具備專業及瞭解，且未實施市場商情訪查即進行採購，致使判定廠商之資格有所不當，進而衍生採購不公之情事，為防堵此情形發生，採購承辦人員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。

(2) 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進行迴避

甲員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定政府機關辦理採購業務之公職人員，遇有自身擔任董事之廠商，應依同法第 6 條自行迴避，以免有利益衝突之情事。如果當事人未自行迴避，據同法第 9 條，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、上級機關、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，應依職權令其迴避。

(3) 採購人員進修此類專業知能

113 年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資訊採購廉政防貪指引

政府採購法第 6 條規定，辦理採購應維護公共利益、採購效益及專業判斷之考量，而為採購決定。為求採購案合乎專業判斷，藉由多鼓勵同仁進修專業，或另請有此類專業之人員辦理採購案，以此達到機關採購最大效益。

(4) 選擇共同供應採購

為免專業性採購有所窒礙，藉由共同供應採購網進行採購，或透過詢問專業單位，如數發部、資安院等，也可請機關內部專業的委員或外聘的委員協助把關，使機關專業性採購能發揮最大功效。

4. 涉及法令

(1) 採購法第 15 條。

(2)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至第 9 條。

(3) 貪汙治罪條例第 5 條(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)。

四、案例 4：

1. 案例說明

甲員為 A 公司之負責人，乙員係國立 XX 大學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(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)聘任之四等技術師，在該

113 年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資訊採購廉政防貪指引

校電子計算機中心擔任資料管理師（比照講師）兼組長，專長為資訊系統規劃及數位學習，並獲各公所聘任，擔任各該標案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外聘評選委員。

甲員以請教、推廣路燈為由，在「花壇鄉公用照明設備 E 化及編號裝訂作業工程資訊系統」標案評選日前某日，向 B 公所擔任該標案外聘評選委員乙員給予「顧問費」1 萬元現金，乙員當場接受，並於標案評選上給予 A 公司高分評價。

本案經法院判決乙員犯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，褫奪公權壹年，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，沒收之。

2. 風險評估

(1) 法紀觀念偏差

機關公務員與廠商交際往來分寸若拿捏不當，容易延伸貪汙、賄賂、人情幫忙等不利於機關公益之情事，且如自身法紀觀念不足、欠缺職業操守、反社會人格、犯罪感低落、自我管理能力不佳者等，更是容易嘗試觸犯法紀界線。

(2) 未落實評選機制

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規定略以，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。外聘評選委員係為幫助機關於採購時發揮其專業辨別最適當之廠商，以增進公共利益。本案乙員身為外聘專業委員，卻未能發揮專業能力，以私利蒙蔽公益，將評選機制形同虛設。

(3) 評分落差懸殊

當自身專業遭受金錢所蒙蔽，將被利益驅使做出與其他委員不同的專業判斷，這就會使評選分數落差懸殊之異常現象發生，於此便會給賄賂之廠商以些微之差獲選，並為求利益而帶來良莠不齊之成品。

3. 策進作為

(1) 加強廉政宣導

廉政宣導是建立公平正義社會的重要一環，它促進政府與廠商的互信，維護社會秩序與公平正義。透過教育、宣傳、法律等多管齊下的手段，提升公眾對廉潔操守的認知，倡導廉潔文化，以形成反貪腐的社會風氣。這不僅是一種價值觀的鞏固，更是社會發展的保障，使每個人皆能公開公平的競爭。

(2) 恪守採購評選規定

113 年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資訊採購廉政防貪指引

嚴格恪守採購評選機制是確保公共資源合理分配、防範貪腐的關鍵。藉由透明、公正的程序，確保政府能夠選擇基於品質、價格等客觀因素，而非不當利益輸送的廠商。遵循評選機制不僅維護了公共利益與財政效率，更增強了政府的合法性與大眾的信任度，進而推動著廉潔社會的形成。

(3) 委員教育溝通及法治宣導

針對獲選為評選委員的成員進行事前宣導，臚列增加評選該注意事項及法律規範，使委員於事前瞭解應注意細節及相對應的罰則，使自身有所警惕。或定期對於機關內部有資格任選為評審委員之人員進行教育課程，以高風險行為或常出現之錯誤態樣作為宣導。

4. 涉及法令

- (1)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更一字第 3 號刑事判決。
- (2) 貪汙治罪條例第 5 條(職務上收受賄賂罪)。
- (3)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。

參、結語

在現今資訊化的時代，資訊採購的重要性日益凸顯。然而，隨之而來的風險與弊端也是不可忽視，透過深入探討資訊採購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弊端，並提出相對應的策進作為，無論是加強廉潔宣導、健全合約監督、落實採購程序，還是恪守法規迴避等，這些都是確保資訊採購能夠順利進行且不受損害的關鍵步驟。

然而，防範弊端永遠不該是一次性，資訊科技的發展日新月異，隨之相應的風險也在不斷演變，因此持續監控、評估和改進是確保資訊採購過程安全的關鍵。政府應該建立起一個完善的風險管理框架，並與廠商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，共同應對挑戰，保護資訊資產的安全和價值。

最後，資訊採購不僅僅是一個單一部門的事務，應是政府部門間的共同責任。只有透過每位公務員的努力與合作，才能實現資訊採購的有效管理與風險防範，希望旨揭報告能為政府機關提供實用的指引，幫助機關在資訊化時代中迎接變革，實現資訊帶來的便利與安全。